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沈教体〔2023〕57号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全县教育体育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 通 知

各乡镇（办）中心校，局直各学校（幼儿园），局机关各股室（站）：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周政〔2020〕16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强全县教育体育领域的监管，实现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制订《2023年度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在全县教育体育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

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进一步提升教体系统营商环境治理水平，推动教育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序、公平、法治、高效、便捷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建立维护“一单两库”

按照系统要求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非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社会进行公开，并对“一单两库”进行动态维护更新。

（二）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根据《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计划完成本年度的抽查工作。

（三）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

根据《沈丘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本地区行业管理和非市场主体经营实际，制定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并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

（四）随机抽查方式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学校类型、学校规模、地理区域、诚信或违法记录等特定条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教育教学、校园食堂、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投诉举报多、被列入异常对象名录库或有严重违法记录以及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

进行重点抽查。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对其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定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要结合运用，监事并举，确保检查执法效能。

（五）随机抽查比例

通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与服务平台双随机系统开展抽查次数占检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

（六）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执法

在开展检查前，牵头部门按照抽查计划通过随机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非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非市场主体。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执法检查人员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及相关工作要求，采取要求学校自查、现场检查、暗访检查、网络巡查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从严从快处理，该整改的及时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违规情况的严格依法依规处罚。在重点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故意隐瞒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责任事故的，应依法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七）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检查过程中，综合执法人员应严格按照（周政〔2020〕16号）等文件精神要求现场执法全过程记录，检查记录、现场照片和影像资料等证据资料在随机抽查平台上全程进行记录备案；并在检查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情况、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输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抽查情况和检查结果应当按照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且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同时，要做好档案归档和保管工作。

（八）遵守检查纪律

在抽查工作未进行公开之前，检查人员不得私自或在无保密保障的情况下制作、传递、复制相关资料。不准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抽查信息。被抽查单位名单要严格保密，坚决防止失密泄密现象发生。对于在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教育体育执法机构应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将随机抽查作为日常学校监管的一部分。要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相关工作责任，细化抽查任务和时间节点，合理调配一线执法人员，认真组织实施，切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并积极组织配合跨部门的随机抽查工作。

（二）加大宣传和执法人员培训力度

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广泛开展法治宣传，为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在综合执法培训工作中，要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列为重点培训内容，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依法处置问题的能力，推进执法效能和水平的提升。

（三）强化公平公正执法意识

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要遵循行政执法有关要求，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执法过程要按照“三项制度”要求做好全过程记录，行政处罚时要避免滥用自由裁量权和程序不合法等

问题。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不得妨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被检查对象及相关利益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不得徇私枉法和营私舞弊。对抽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1.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4.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随机抽查实施细则



附件 1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张海洋

副组长：崔文峰 郭宝珍 胡远建 杨 晖 李 东

涂伟峰 陈清军 秦新亮 王允中

组 员：马 振 李向宇 赵继勇 李先峰 杨海伟

杨新生 尤 游 刘志强 王 超 吴 华

附件 2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 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检查	县内各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办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 41 条
2	全县职业教育办学招生 工作检查	在我县内经批准设立的职 业学校	1. 办学情况 2. 职业教育招生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 知》（国发[2019]4 号）第一条
3	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内体 育活动检查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学校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教育体育局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
4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监督检查	县、乡镇学生资助管理部 门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 面检查、专业 机构核查	县教育体育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5 修正）第三十八 条、第四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六条、第四十 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五条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九条、第五十 四、五十五、五十九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八条 6.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中发〔2015〕34 号）（九）着力加强教育脱贫 7.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六章教育救助

附件 3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部门	抽查时间
202301	2023 年沈丘县教体局随机抽查 002	002 号	2023 年民办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0%	1. 学校党建及学校管理机构；2. 办学条件；3. 教育教学管理；4. 学校财务及后勤管理；5. 学校安全卫生管理；6. 教师队伍建设。	县内各民办学校	教体局社会力量办学服务中心	全年
202302	2022 年沈丘县教体局随机抽查 007	006 号	全县职业教育办学招生情况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00%	1. 办学情况 2. 落实招生工作情况	全县中等职业学校	教体局职教股	全年
202303	2022 年沈丘县教体局随机抽查 008	007 号	2022 年落实每天一小时校内体育活动检查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5%	检查学生每天在校 1 小时体育锻炼情况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	教体局体卫艺股	全年
202304	2022 年沈丘县教体局随机抽查 010	008 号	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双随机抽查	不定向	15%	1. 抽查资助政策落实情况；2. 资助资金使用情况；3. 档案管理情况；4. 中职一二年级在校生成情况。	县、乡（镇、办）中心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沈丘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全年

附件 4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细则

为规范我县教体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程序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创新教育体育系统监管方式，规范教育体育执法行为，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据《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周政〔2020〕16号）、《2022年度沈丘县教育体育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结合我县教育体育监管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是指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按照一定方式和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监管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据事先确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其实施检查，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公开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对教育体育领域各类办学主体的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随机的原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参照市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公布

的目录,结合我县实际予以确定,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比例和频次、抽查方式、抽查内容及要求等,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县教育体育局建立涵盖本部门全部监管对象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管理权限和投诉举报记录,实行分类管理、重点关注、动态更新。在县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申领办学许可证的办学主体(包括学历教育、学前教育、非学历教育的培训机构),均纳入本级教育体育监管领域“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名录库管理、抽查工作组织、“双随机”名单确定、检查任务下达、检查结果录入及公示要做到高效便捷、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七条 随机抽查结果及应用处理要及时记录于被检查对象名下,并通过网络等途径予以公布。

第八条 县教育体育局根据上级机关的部署和本县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本县的教育体育随机抽查工作,承担本级管辖对象的具体抽查任务。

第九条 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随机抽查比例最少不低于随机抽查事项对应的监管对象总数的 5%,抽查频次原则上

每年不少于 1 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等特殊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适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随机抽查可采取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不定向抽查和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抽查被检查对象时,采取不定向方式的,以该类别对象名录库中所有的学校为基准,按预先设定的比例,以法人登记证编号为索引,以摇号方式无差别随机抽取。采取定向方式的,根据既有违法处理、投诉举报、社会舆情、信用惩戒等实际情况,按学校类别、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对特定对象进行分类随机抽取,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在抽取检查对象锁定名单前,应设置该批次检查任务,明确任务编号、检查内容、执行时间、执行部门、检查方法等具体要求,并即时交执行检查任务的部门。

第十二条 执行检查任务股室收到检查任务后,应于 3 日内制定检查执行计划,排定检查时间,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相关规则随机抽取产生承担实施任务的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随机抽查人员名录库根据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第十三条 实施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执法检

查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管任务,按照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各负其责的原则,依照教育法律、法规等制度进行检查,做到内容明确、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第十四条 抽查检查范围包括抽查事项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实行综合检查,避免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抽查工作要全面公开、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第十五条 执行抽查检查一般应当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控、检验检测等其他方法,或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等具有法律效力的专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鉴证等第三方验证活动。按照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如有必要,应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

第十六条 检查人员执行抽查的检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一)前期准备。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审批系统和档案管理资料,掌握了解被检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最新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初步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细化检查方案。

(二)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活动前,一般应当采用书面方式事先通知被检查对象,应当载明检查依据、检查方法和检查时间,并告知其配合检查的义务、需要准备的相关资料。实施现

场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现场检查应当填制书面记录表,并按照规定制作现场检查笔录,笔录应当由被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盖章的,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由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

(三)形成结果。检查人员应于现场检查 5 日内汇总检查情况,提出该次检查结论初步意见,将记录表及相关检查资料经分管领导报送检查机关负责人审核,负责人应于 5 日内审核完结。审核认为检查不到位或存在疑问的,可退回检查人员补充检查。补充检查应于 5 日内完成。经检查机关负责人审核通过的,检查结果生效,并于 3 日内向被检查人反馈。

(四)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审核通过后,应当于 15 日内进行公示。

(五)异议复核。当事人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查结果后 5 日内申请复核,检查机关应当于 5 日内复核完毕,并将结果反馈当事人。

第十七条 检查结果主要有以下几类情况:

(一)未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结论为“未发现异常”。

(二)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民办学校设置标准的,结论为“实际办学条件与规定的设置标准不

符”。

(三)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政策关于招生的规定的,结论为“违反招生相关规定”。

(四)超越许可权限、许可证过期办学的,结论为“超越许可权限办学或许可证过期”。

(五)未在登记的住所或办学场所从事办学活动,无法取得联系的,结论为“查无下落”。

(六)被检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办学情形,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结论为“教育教学不正常”。

(七)被检查对象已关闭停止办学、进入清算阶段的,结论为“已关闭或正在清算”。

(八)被检查对象在检查期间正在办理注销、吊销许可证、被撤销设立登记的,结论为“正注销、吊销或撤销”。

(九)被检查对象拒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或接受询问,或拒绝、阻挠、妨碍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以及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的,结论为“不配合检查情况严重”。

第十八条 主要负责股室应当于抽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在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现场检查笔录、对被查对象执行法律法规等情况的评价、检查情况的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检查档案要及时归档并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检查过程中,发现被检查对象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并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规定程序分别予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将案件线索移送同级公安机关。后续处置情况应当载入记录表中。

第二十条 记录表及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由执行检查的部门按抽查批次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保存。

第二十一条 抽查档案属于内部工作资料,一般不对外公开,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上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可以查阅抽查档案。司法、国家安全、纪检监察等部门因查办案件需要,经档案制作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阅相关抽查档案。

第二十二条 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抽查监管,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办学活动。在抽查工作中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谋取利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沈丘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5 日印

(共印 4 份)